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黑小王，男，1987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（2009）普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黑小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黑小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5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4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28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 26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4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65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

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50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7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07 元，账户余额 2274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黑小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